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2月15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根據其股本總數69,170,400股股份分派中期股息人民幣15,978,362.40元。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紅股：

「動議：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批准自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分派溢利中撥付合共69,170,400股股份的建議發行紅股，基準乃按於記錄日期(即2019年2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含稅)獲發行一(1)股紅股；
- (b) 謹此批准附錄所說明的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全權酌情處理與發行紅股及修訂章程細則有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作出彼認為合適及適當的安排以進行或執行發行紅股及修訂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
- (i) 以本決議案(a)段為基準，決定將於記錄日期轉換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實際金額以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H股紅股及內資股紅股的實際數目；
 - (ii) 就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相關申請及提交相關文件；
 - (iii) 與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就登記及買賣H股紅股作出適當安排(如有需要)；
 - (iv) 於發行紅股完成後，簽立相關文件，並授權本公司指定經辦人員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章程細則變更的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 僅供識別

**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2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必須於2019年1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辦事處。

於2019年2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立。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由H股持有人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於2019年1月26日或之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南路98號高和藍峰大廈20層2007室

郵編： 100021

聯繫人： 趙國道先生

聯繫電話： (86 10) 5861 1761/62/63

聯繫傳真： (86 10) 5861 1751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王建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一鳴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小波先生、葛長銀先生及何偉業先生。

* 僅供識別

** H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